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6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0,800,000.00元（其中进项税人民币2,309,433.9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759,200,0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7月6日全部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790	2020-7-6	1,016,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666	2020-7-6	2,0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294779711909	2020-7-6	83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21050165410300000275	2020-7-6	1,416,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6369600223	2020-7-6	335,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6369600133	2020-7-6	199,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	06405201040030442	2020-7-6	960,000,000.00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合计			6,759,200,000.0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49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项目金额675,920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项目”“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CCPP发电工程项目”“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7,017.6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报告期间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1,479万元。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1,479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项目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790	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666	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94779711909	CCPP 发电工程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275	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223	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133	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	活期专户	06405201040030442	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平山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361920013588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7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平山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36192001358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666		2022 年 9 月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	活期专户	06405201040030442		2025 年 6 月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专户	294779711909		2025 年 9 月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备注
本溪本钢支行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275		2025年6月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133		2025年5月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223		2025年5月 已注销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6年度1-6月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其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366,180,860.17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5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365,630,860.17元，其中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项目76,278,945.59元、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119,043,290.09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59,948,807.90元、CCPP发电工程项目95,098,084.16元、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15,261,732.43元。截至2020年7月6日，上述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5,000.00元，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1,082,356,809.47元，其中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180,000.00元，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项目55,364,729.08元，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628,049,033.12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253,298,156.22元，CCPP发电工程项目115,353,050.36元，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30,111,840.69元。公司已经于2021年度将上述金额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614,208,698.23元，其中：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项目12,881,890.61元，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17,508,088.97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364,155,482.35元，CCPP发电工程项目186,441,497.75元，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33,221,738.55元。公司已经于2022年度将上述金额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494,502,583.01元，其中用于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15,316,136.52元，CCPP发电工程项目19,796,661.74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429,392,157.76元，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21,452,968.70元，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项目8,544,658.2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到一般存款账户。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建设金额为102,185,736.55元，其中用于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项目24,887,030.75元，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5,111,121.59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60,162,375.13元，CCPP发电工程项目5,454,868.60元，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6,570,340.4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到一般存款账户。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180,000,000.00元（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1,010,000,000.00元，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220,000,000.00元，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800,000,000.00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1,300,000,000.00元，CCPP发电工程项目700,000,000.00元，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1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7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30,000,000.00元（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1,010,000,000.00元，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150,000,000.00元，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160,000,000.00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1,000,000,000.00元，CCPP发电工程项目590,000,000.00元，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12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7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2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14,000,000.00元（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

硅钢工程1,015,000,000.00元，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165,000,000.00元，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175,000,000.00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933,000,000.00元，CCPP发电工程项目578,000,000.00元，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148,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3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61,200,000.00元（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1,015,000,000.00元，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125,000,000.00元，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145,000,000.00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188,000,000.00元，CCPP发电工程项目393,200,000.00元，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95,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4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60,000,000.00元（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1,015,000,000.00元，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100,000,000.00元，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140,000,000.00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120,000,000.00元，CCPP发电工程项目397,000,000.00元，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88,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7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25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闲置募集资金1,015,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1,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项目”、“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CCPP发电工程项目”、“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7,017.62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除此之外，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1,479万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五、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8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9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479.00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487,823.8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479.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 硅钢工程项目	是	101,620.00	101,620.00	0.00	141.00	0.14	2026 年 4 月 28 日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 项目	否	33,500.00	33,500.00	0.00	22,756.19	67.93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8,919.38	否	否
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 置换工程项目	否	96,000.00	96,000.00	0.00	81,187.52	84.57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4,816.28	否	否
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 程项目	否	141,600.00	141,600.00	0.00	129,042.92	91.1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870.22	否	否
CCPP 发电工程项目	否	83,300.00	83,300.00	0.00	43,499.08	52.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648.81	是	否
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 保改造工程项目	否	19,900.00	19,900.00	0.00	11,197.17	56.2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为环保 投入类项目， 项目投入运行 后不直接产生 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5,920.00	675,920.00	0.00	487,823.88			-43,957.0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合计		675,920.00	675,920.00	0.00	487,823.88			-43,957.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因受硅钢技术迭代加快影响，原规划产能存在技术落后风险；叠加硅钢市场竞争加剧、拓销难度上升，持续投入易造成资金沉淀、收益不达预期。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决议终止该项目。 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因钢材市场整体和销售价格不及预期，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因钢材市场整体和销售价格不及预期，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因钢材市场整体和销售价格不及预期，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详见专项报告三、（三）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详见专项报告三、（四）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特钢电炉升级改造项目”“CCPP 发电工程项目”“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已结项，将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7,017.6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原因： 1.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始终秉持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优化资源配置与成本控制。在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时，公司基于当时的生产技术水平和工艺方案进行募投项目测算。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前期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设备选项、购置及生产线优化的能力不断增强，规模效应显现，建设成本得到了有效降低。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加强了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预算管理，合理调配资源，优化各项建设支出，从而进一步降低了项目总体建设成本。通过这些举措，项目不仅顺利推进，也形成了募投资金的节余。 2. 因募投项目建设具有一定周期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资金需求和规划，统筹安排资金来源，对部分阶段性资金需求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3.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因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使得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and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1,479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